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姜忠先生、沈建民先生、张民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姜忠先生、沈建民先生为独立董事，姜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各委员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04-20	审议通过《2017 年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04-25	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08-1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10-17	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履行年报审计职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

在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意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审阅公司的相关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

## 4、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

姜 忠



---

沈建民



---

张民强

2019 年 4 月 19 日